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修订)

项目名称: 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

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5 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_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G3AJ2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海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海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海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GKJKC1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莉	20210503533000000006	BH00373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露	全部内容	BH053567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11 -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8 -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6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38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附图 3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
- 附图 8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基本信息表
-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4 关于同意环境影响文件全文公示的情况说明
- 附件 5 关于环境影响文件及企业法人承诺书信息公开的说明
- 附件 6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 附件 7 备案申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30481-04-01-149902		
建设单位	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冯海东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海东	联系方式	1865737215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山河北侧、张家堰港东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4 分 22.185 秒, 北纬 30 度 31 分 40.5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排污许可类别	登记管理
总投资(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含施工期)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 年 5 月	建筑面积(m ²)	38307
<p>承诺: 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冯海东)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冯海东)承担全部责任。</p>			
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u>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u>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u>《海宁经济开发区(中心区)总体规划 修编(2017~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改稿</u> 审查机关: <u>浙江省生态环境厅</u>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u>《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中心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 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237 号)、《海宁经济开发区(中心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6</u>		

	<p>张清单”修定稿专家评审会意见》</p> <p>涉及规划环评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u>海宁市海昌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1) -光耀区块、东区</u></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线一单”情况	<p>“三线一单”文件名称: <u>《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u></p> <p>管控单元: <u>海宁市海昌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u></p> <p>管控单元代码: : <u>ZH33048120001</u></p>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符合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态保护红线</td> <td style="padding: 5px;">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山河北侧、张家堰港东侧，项目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资源利用上线</td> <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山河北侧、张家堰港东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能耗指标低于浙江省、嘉兴市及海宁市“十四五”能耗控制指标，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境质量底线</td> <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周边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的水污染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及生产运行阶段，不会改变周边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 <td style="padding: 5px;">空间布局约束符合性：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为二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山河北侧、张家堰港东侧，属于工业功能区，新增 VOCs 按照 1:1 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运营后不涉及煤炭消耗，项目建设地点四周均为企业，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污染物排放管控符合性：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新增 VOCs 按要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环境风险防控符合性：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拉拔油、润滑油、危险废物等，要求企业在厂区内外配备应急物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山河北侧、张家堰港东侧，项目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山河北侧、张家堰港东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能耗指标低于浙江省、嘉兴市及海宁市“十四五”能耗控制指标，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周边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的水污染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及生产运行阶段，不会改变周边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符合性：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为二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山河北侧、张家堰港东侧，属于工业功能区，新增 VOCs 按照 1:1 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运营后不涉及煤炭消耗，项目建设地点四周均为企业，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符合性：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新增 VOCs 按要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符合性：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拉拔油、润滑油、危险废物等，要求企业在厂区内外配备应急物资，	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山河北侧、张家堰港东侧，项目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山河北侧、张家堰港东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能耗指标低于浙江省、嘉兴市及海宁市“十四五”能耗控制指标，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周边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的水污染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及生产运行阶段，不会改变周边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符合性：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为二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山河北侧、张家堰港东侧，属于工业功能区，新增 VOCs 按照 1:1 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运营后不涉及煤炭消耗，项目建设地点四周均为企业，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符合性：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新增 VOCs 按要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符合性：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拉拔油、润滑油、危险废物等，要求企业在厂区内外配备应急物资，	符合																			

		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同时加强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符合性：本项目严格控制水、电、天然气使用，生产过程中无需燃煤，后续生产将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理念，强化对节能减排的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符合性：本项目严格控制水、电、天然气使用，生产过程中无需燃煤，后续生产将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理念，强化对节能减排的管理。	符合	
1.1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摘选）				
其他符合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2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根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本项目 VOCs 新增总量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符合
	3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	项目在造粒机及挤塑机挤出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符合

		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5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造粒废气、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活性炭按照要求进行足量添加和定期更换。	符合
6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建设。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等区域范围内。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生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内。
	7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8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9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10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1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

		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1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0.41tce/万元，能耗指标低于浙江省、嘉兴市及海宁市“十四五”能耗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6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1.3《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 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山河北侧、张家堰港东侧，不在核心监控区内，无需进行《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1.4 《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核心监控区划定范围为：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 127.9 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 110 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 17.9 公里。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 385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山河北侧、张家堰港东侧，不在核心监控区内，无需进行《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1.5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摘选）

主要任务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1.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	符合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	符合

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

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中的相关。

1.6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6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项目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降温。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项目于造粒机及挤塑机挤出位置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项目于造粒机及挤塑机挤出位置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含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及时定期清理，能够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危废仓库内不存在异味较重的情况。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 臭氧化法适用于CDS、POM、EVC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CDS、POM、EVC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要求企业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HJ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拟将按照HJ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塑料粒子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活性炭的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建议企业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的相关要求。

1.7 《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摘选)**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一般应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的限值要求。	符合
2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加快推进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温室气体控制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涉气行业生产、用能设备更新；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要求，加快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中淘汰类、限制类。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3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部署，全面推进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各市对存在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的重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整治提升。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满足相关整治提升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2024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4〕5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特点及区域环境现状踏勘和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规划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8。

表 1-8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大气环境	店头村	120.739153	30.522740	约 200 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南	41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生态环境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概况	
	<p>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是一家以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为主的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25000 万元，于海宁市长山河北侧、张家堰港东侧新征土地 24.5 亩，新建生产厂房，购置精密分调机组、挤压机、挤塑生产线、3D 自动成型流水线等高性能生产设备，从事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3.6 万吨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的生产规模。</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类别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判定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此外，依据《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中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相关类型，因此，可以降级编制登记表。</p>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主体工程	于海宁市长山河北侧、张家堰港东侧新征土地 24.5 亩，新建生产厂房，购置精密分调机组、挤压机、挤塑生产线、3D 自动成型流水线等高性能生产设备，从事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3.6 万吨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辅助工程	新建综合楼，位于厂区西侧，共计 6 层，1 层为食堂，2-6 层为办公区。
	依托工程	废水纳管后依托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造粒废气、挤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100m ² ，位于 1#车间 1 层北侧。 危废仓库：占地约 20m ² ，位于 1#车间 1 层北侧。
		噪声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心，生产时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注意维护设备；利用厂房的阻隔和距离的衰减降噪。
		其他 落实分区防渗，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

储运工程	储存	物料储存于原料仓库内，包装形式为袋装或桶装。
	运输	物料均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供气	/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日约 300 天，造粒工序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其余工序实行 2 班制生产（8:00-24:00），单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厂区内设食堂，不设宿舍。	
其他	/	

表 2-2 总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用地面积	m ²	16216	
2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8234.27	
3	总建筑面积	m ²	38307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36087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2220
4	容积率	/	2.23	
5	建筑密度	%	50.78	
6	绿化面积	m ²	1948.35	
7	绿地率	%	12.01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从事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共包括 3 类产品，分别为：铜板带、挤塑铜排、挤塑铝排，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d)	产品计量单位	本项目生产能力	其他
1	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	300	t/a	36000	/
	其中	铜板带	300	t/a	32000 自产铜板带约 34580t，其中 2580t 用于挤塑铜排的生产加工，32000t 外售
		挤塑铜排	300	t/a	3000 其中铜材约 2550t，塑料约 450t
	挤塑铝排	300	t/a	1000 其中铝材约 700t，塑料约 300t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下料	下料	纵剪机组	650mm	台	7
2			剪切机	8mm	台	2
3			开平机	650mm	台	1
4	机加工	挤压	挤压机	350mm	台	4
5		拉拔	拉拔机	350mm	台	4
6		折弯	3D 折弯机	/	台	4
7		切割	激光切割设备	/	台	1
8		冲孔	冲孔机	/	台	4
9	挤塑	造粒	造粒机	SH-50	台	2
10		挤塑	挤塑机	/	台	8
11	包装	包装	自动包装线	/	台	2
12	检测	检测	超声在线检测	/	台	4
13	公用设备	供气	空压机	/	台	2
14		冷却	冷却塔	100t/h	套	1
15		物料输送	精密分调机组	/	台	1
16			起重机	/	台	10
17			行车	/	台	10
18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	活性炭装置	/	套	1
19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套	1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项目设计年使用量	其他
下料	原料	铜材	t/a	/	35000	牌号: T2, 铜含量 $\geq 99.9\%$
		铝材	t/a	/	710	/
机加工	辅料	润滑油	t/a	/	1.5	200kg/桶, 最大暂存量 0.4t
		拉拔油	t/a	/	0.5	200kg/桶, 最大暂存量 0.2t
挤塑	原料	PP 颗粒	t/a	/	150	/
		PA12	t/a	/	600	/
	辅料	PP 色母	t/a	/	2	/
		PA 色母	t/a	/	8	/

公用 工程	辅料	机油	t/a	/	0.2	200kg/桶, 最大暂 存量 0.2t
		液压油	t/a	/	0.2	200kg/桶, 最大暂 存量 0.2t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1) 铜材：本项目所用铜材为纯铜，铜牌号为T2，根据《加工铜及铜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GB/T 5231-2022)，铜含量≥99.9%。

(2) PP：聚丙烯树脂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0.91g/cm^3$ ，易燃，熔点 $165^{\circ}C$ ，在 $155^{\circ}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140^{\circ}C$ 。在 $80^{\circ}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3) PA12：PA12的相对密度为 $1.02g/cm^3$ ，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circ}C$ ，长期使用温度为 $80\sim90^{\circ}C$ 。PA12膜的气密性好，水蒸气透过率为 $9g/m^2$ 。PA12耐碱、油，醇类及无机稀释酸、芳烃等。

(4) 色母：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本项目选用相同的塑料作为载体所制造的色母，如PP色母、PA色母分别选用PP、PA作为载体。

(5) 拉拔油：拉拔油选用优质矿物基础油，复配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为主剂调和而成，可以在铜材和模具之间形成一层润滑膜，减少摩擦力，降低拉伸和拉拔的难度，提高加工效率。同时在铜材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防止钢管生锈和腐蚀。

5、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山河北侧、张家堰港东侧，厂区共设置2幢生产车间及1幢综合楼。1#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共计4层：1层为挤压、拉拔车间，2层为造粒、挤塑车间，3层为折弯、冲孔车间，4层暂为仓库；2#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共计4层，1层为分切、包装车间，2~4层暂为仓库；综合楼位于厂区西侧，共计6层，1层为食堂，2~6层为办公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1#车间1层北侧，废气处理设施靠近废气产生点设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具体见附图4。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从事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共包括3类产品，分别为：铜板带、挤塑铜排、挤塑铝排，挤塑铜排、挤塑铝排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1) 铜板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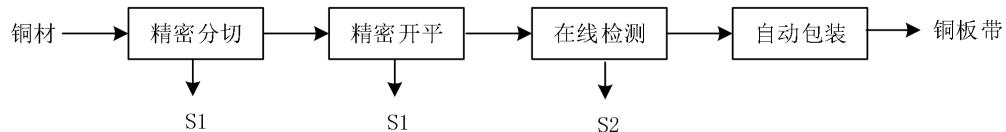


图 2-1 铜板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先将铜材按照一定尺寸要求切割成较小的板材，再使用开平机将其表面的凸起部分进行矫正，使其表面平整，经检测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

(2) 挤塑铜排、挤塑铝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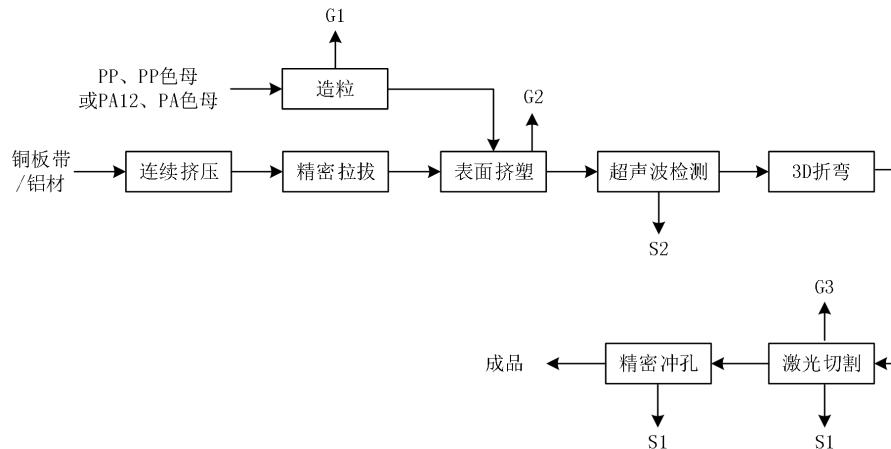


图 2-2 挤塑铜排、挤塑铝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挤压、拉拔：金属材料通过挤压机、拉拔机处理，径向受到压缩，从而使材料的截面积和直径缩小。

造粒：塑料粒子及色母进入造粒机熔融系统中电加热至熔融状态，温度控制在200℃(PP)或280℃(PA)，熔融的原料由螺杆定压、定量、均

	<p>匀地从流水线输送带挤出进入冷却槽，冷却槽采用直接冷却，冷却水由循环冷却系统提供。冷却后的条状塑料由切粒机上的牵引辊以一定的速度传送到装有高速旋转切刀的切粒机中，在机器内密闭切粒。此外，造粒过程需用冷却水对螺杆挤出机进行间接冷却。</p> <p>挤塑：铜材进入挤塑模具的模腔后，从挤塑机中挤出的融化状态的PA/PP塑料粒子附着在铜排上，跟随铜排挤出型腔。项目PA挤塑温度约为280℃、PP挤塑温度约为200℃，采用电加热，挤塑成型过程需用冷却水对工件进行间接冷却。</p> <p>折弯、切割、冲孔：按不同产品要求进行折弯、切割，切割采用激光切割，激光切割是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本项目在铜排未包裹塑料层处进行切割，不涉及塑料层的切割。冲孔后即可包装入库。</p>
	<h2>2、产排污环节分析</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p>

				废抹布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造粒废气、挤塑废气、切割烟尘、食堂油烟。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工艺	是否可行 技术	效率 %	行业整 治规范 符合性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t/a										
造粒、挤塑	造粒机、挤塑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36.6	0.257	0.697	集气罩收集	85	活性炭吸附	是	75	符合	9.2	0.064	0.174	造粒1900h,挤塑4750h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45	0.123	/	/	/	/	/	/	/	0.045	0.123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设备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256	0.615	集气罩收集	8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是	90	符合	/	0.071	0.170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	0.045	0.109	/	/		/	/	/	/				
食堂	食堂	有组织	食堂油烟	产污系数法	5.8	0.035	0.032	/	100	油烟净化装置	是	75	/	1.5	0.009	0.008	90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造粒及挤塑废气排放情况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23kg/t**,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要求(0.3kg/t 产品)。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 2.0mg/m³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情况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此外, 类比同类型企业, 经收集处理后造粒及挤出工序臭气浓度约 200 (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项目各废气产生设施均采取了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 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量较少, 且项目所在区域扩散条件较好, 因此, 只要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维护, 确保其正常运行, 各污染物厂界外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无组织控制限值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1) 造粒、挤塑工序

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造粒工序仅改变塑料粒子颜色, 造粒工序使用的原辅料为 PP、PA、PP 色母、PA 色母, 其中, PP 造粒温度为 200℃, PA 造粒温度为 280℃, PP、分解温度大约在 350℃~380℃, PA 分解温度大于 350℃, 故造粒过程塑料不会分解。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 在此过程中塑料粒子在软化状态下会有部分游离态单体及杂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版本 1.1) 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 (0.539kg/t 原料), 项目造粒工序塑料粒子及色母用量共 760t,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410t/a。

造粒后的塑料粒子进入挤塑工序, 挤塑工序温度与造粒温度一致, 故挤塑过程塑料不会分解。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 在此过程中塑料粒子在软化状态下会有部分游离态单体及杂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版本 1.1) 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 (0.539kg/t 原料), 项目挤塑工序塑料粒子及色母用量共约 759.6t (已扣除造粒工序废气量),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409t/a。

综上, 本项目造粒及挤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约 0.819t/a。

2) 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项目共设 2 台造粒机、8 台挤塑机, 项目拟在每台造粒机及挤塑机挤出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单台造粒机集气罩尺寸为 40cm×40cm, 单台挤塑机集气罩尺寸为 40cm×60cm**, 集气罩罩口控制风速不低于 0.6m/s,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考虑管道阻力等因素, **设计收集风量为 7000m³/h**。造粒及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综合废气温度 <40℃, 收集后共同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本项目造粒及挤出废气

治理措施为可行方案。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 LY/T 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活性炭吸附设施装填量为 1.0t。

3)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塑料粒子及色母用量共760t/a，单台造粒机挤出能力为200kg/h，则造粒工序年运行时间约1900h；**单台挤塑机塑料粒子挤出能力为20kg/h**，则挤塑工序最短年运行时间约为4750h。废气收集效率以85%计，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75%计**，则造粒废气与挤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3-2。

表 3-2 造粒废气与挤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kg/h	t/a		kg/h	t/a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84	0.349	共同经 1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0.046	0.087
		无组织	0.032	0.061		0.032	0.061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73	0.348		0.018	0.087
		无组织	0.013	0.061		0.013	0.061

因造粒废气与挤塑废气共同经 1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造粒废气与挤塑废气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见表 3-3。

表 3-3 造粒及挤塑废气最大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风量 m ³ /h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6.6	0.257	0.697	9.2	0.064	0.174	7000
	无组织	/	0.045	0.122	/	0.045	0.122	

根据上表，造粒及挤塑废气排放情况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此外，造粒、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共约 0.174t/a，项目产品中塑料约 750t，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23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要求 (0.3kg/t 产品) 。

4) 臭气浓度

本项目造粒及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将伴有异味，主要来源于树脂加热时产生有异味的有机气体，本次环评以臭气浓度评价。根据对同类型企业造粒及挤出废气类比调查，造粒及挤出废气中臭气浓度约 700 (无量纲)，废气经处理后，臭气浓度约 300 (无量纲)，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限值。

(2) 激光切割工序

激光切割是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切割过程主要污染物成分为金属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下料环节，激光切割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1.1kg/吨 · 金属原料，本项目进入切割工序的金属材料用量约 3290t/a (自产铜板带 2580t/a、外购铝材 710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3.619t/a。金属颗粒物比重相对较大，基本上可在车间内快速沉降，主要沉降在设备周围，外排粉尘量较少，本次评价考虑金属颗粒物约 80% 于车间内沉降 (最终由企业清扫收集后进行处置)，20% 逸出形成烟尘，即切割烟尘产生量约 0.724t/a。激光切割设备配备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切割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收集效率以 85% 计，去除效率以 90% 计，激光切割工序间歇式运行，年运行时间共约 2400h，则切割烟尘的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70t/a，排放速率约为 0.071kg/h。

(3) 食堂油烟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厂区设有食堂，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显示，人均耗油量为 35g/人·日，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食堂年消耗食用油 1.05t/a，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3% 计，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0.032t/a。食堂拟于每个灶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食堂油烟，本项目共设计 3 只基准灶头，单只集气面积约 1m²，集气装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5m/s，则单台风量为 2000m³/h，总风量为 6000m³/h。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油烟净化装置日运行 3h，油烟去除率以 75% 计，则本项目油烟排放量为 0.008t/a，排

放速率为 0.009kg/h, 油烟排放浓度为 1.5mg/m³,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规定的 2.0mg/m³ 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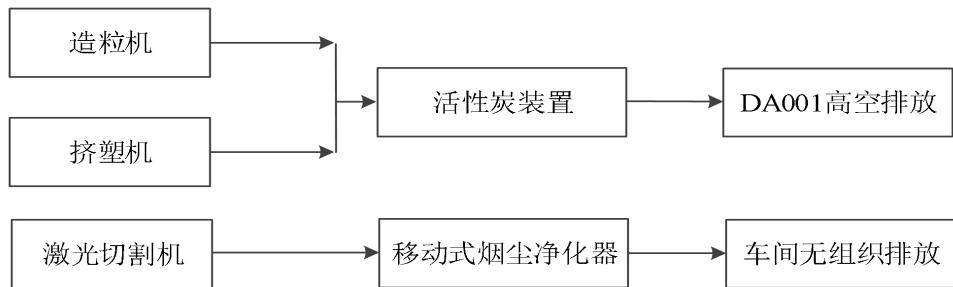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a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办公、食堂	生活污水	2040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350	0.714	化粪池	/	是	/	产污系数法	350	0.714
					NH ₃ -N	产污系数法	35	0.071					产污系数法	35	0.071
					动植物油	类比法	45	0.092					类比法	45	0.092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共 2 个用水环节，分别为：循环冷却用水、办公生活用水。

（1）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配置 1 套流量为 100t/h 的冷却塔，其中，造粒后冷却槽采用直接冷却，造粒螺杆挤出机采用间接冷却，冷却介质均为循环冷却水，造粒工艺冷却系统循环水量为 20t/h，挤塑机采用间接冷却，挤塑工艺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80t/h。本项目造粒工序年运行时间约为 2400t/a，则造粒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48000t/a；挤塑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80t/h，挤塑工序年运行时间约为 4800t/a，则挤塑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384000t/a。综上，本项目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合计 4320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阻垢剂等，不外排，因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自来水，依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等文件规定，损耗量以总循环水量的 1.5%计，则冷却水系统循环水补充量为 6480t/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厂区设食堂，不设宿舍，人均日用水量以 80L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办公生活年耗水量 2400t，废水量以用水量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040t/a，生活污水按 COD_{Cr} 350mg/L, NH₃-N 35mg/L 计，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714t/a, NH₃-N0.071t/a。此外，食堂废水约占生活污水 30%，即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612t/a，参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食堂废水动植物油产生浓度约 150mg/L，则食堂废水中动植物油产生量约 0.092t/a，生活污水中动植物油浓度约 45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标准后排入环境。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040t/a，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COD_{Cr}、NH₃-N 的排放浓度仍分别为按照 50mg/L、5mg/L 进行核算，废水中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总量为：COD_{Cr}0.082t/a、NH₃-N0.030t/a。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等的运行噪声，项目主要产噪声设备的噪声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3-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声压级) dB (A)	
1#车间	挤压	挤压机	挤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2	16
	拉拔	拉拔机	拉拔机	频发	类比法	82	16
	折弯	3D 折弯机	3D 折弯机	频发	类比法	82	16
	切割	激光切割设备	激光切割设备	频发	类比法	82	16
	冲孔	冲孔机	冲孔机	频发	类比法	85	16
	造粒	造粒机	造粒机	频发	类比法	80	8
	挤塑	挤塑机	挤塑机	频发	类比法	83	16
	供气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	16
	物料输送	精密分调机组	精密分调机组	频发	类比法	80	16
		起重机	起重机	频发	类比法	80	16
		行车	行车	频发	类比法	80	16
2#车间	下料	纵剪机组	纵剪机组	频发	类比法	85	16
		剪切机	剪切机	频发	类比法	82	16
		开平机	开平机	频发	类比法	82	16
	包装	自动包装线	自动包装线	频发	类比法	70	16
	检测	超声在线检测	超声在线检测	频发	类比法	70	16
	物料输送	精密分调机组	精密分调机组	频发	类比法	80	16
		起重机	起重机	频发	类比法	80	16
		行车	行车	频发	类比法	78	16
厂房外	冷却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78	16
	废气处理	工艺废气风机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2	16
		食堂油烟风机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	16

注：点声源组采用等效点声源。

本项目通过设备的合理布局、利用厂房的阻隔和距离的衰减降噪，昼、夜间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噪声单元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49.7	49.5	47.8	47.8	47.8	47.8	48.9	48.0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上表, 项目正常营运期对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边角料、次品、一般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活性炭、金属粉尘、废润滑油、废拉拔油、废机油、废液压油、生活垃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3-7。

表 3-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属性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管理要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切、切割、冲孔	边角料	900-002-S17	物料平衡法	285.6	物资公司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匹配性：一般固废最大贮存量约 100t，固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2) 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3) 对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
	检测	次品	900-002-S17	产污系数法	180	物资公司	
	原辅料拆包	一般包装材料	900-003-S17	产污系数法	0.15	物资公司	
	废气处理	金属粉尘	900-099-S59	物料平衡法	3.4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	
危险废物	润滑油、拉拔油等使用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产污系数法	0.24	有资质单位	(1) 危险废物暂存库匹配性：危废最大贮存量约 10t，危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2)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的种类、数量、操作人员等基本情况。 (3) 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的，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有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的合同。 (4)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 (5)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产污系数法	4.52	有资质单位	
	拉拔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产污系数法	0.75	有资质单位	
		废拉拔油	HW08 900-249-08	产污系数法	0.25	有资质单位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产污系数法	0.1	有资质单位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产污系数法	0.2	有资质单位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产污系数法	0.1	有资质单位	(6)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A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15	环卫部门	及时清运。
属性待 鉴定固 体废物	/	/	/	/	/	/	/

	<p>(1) 边角料</p> <p>项目分切、开平、切割、冲孔等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物料平衡核算，边角料产生量约 285.6t/a，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p> <p>(2) 次品</p> <p>本项目检测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次品，次品产生量约为产量的 0.5%，本项目产品产量重量约 36000t，则次品产生量约 180t/a，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p> <p>(3) 一般包装材料</p> <p>PP、PA12 等一般原料拆包会产生一般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等，不涉及危化品包装袋，根据原材料用量，一般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0.15t/a，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p> <p>(4) 废油桶</p> <p>本项目润滑油、拉拔油、机油、液压油包装规格均为 200kg/桶，单个空桶重约 20kg，根据润滑油、拉拔油、机油、液压油用量，计算得废油桶产生量为 0.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5) 废活性炭</p> <p>本项目造粒及挤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根据污染源强核算，经活性炭装置净化的非甲烷总烃为 0.52t/a，考根据浙环发（2017）30号文件，“采用吸附抛弃法，吸附剂为活性炭时，VOCs 质量百分含量按 15% 计（核算基准为吸附剂使用量）”，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约为 0.15t/t（活性炭），则活性炭装置活性炭理论消耗量为 3.47t/a。</p> <p>此外，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和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均为 1.0t，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4 次/年，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 4.52t/a（含废气吸附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39-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6) 金属粉尘</p>
--	---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于车间内沉降的金属颗粒物约 2.9t/a，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去除的切割烟尘约为 0.55t/a，则金属粉尘产生量共 3.45t/a，企业收集后委托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置。

（7）废润滑油

本项目挤压、拉拔过程需使用润滑油，润滑油使用量约为 1.5t/a，润滑油定期更换，损耗率以 50%计，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0.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0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废拉拔油

本项目拉拔过程需使用拉拔油，拉拔油使用量约为 0.5t/a，损耗率以 50%计，则废拉拔油的产生量约为 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拉拔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废机油

本项目机油使用量约为 0.2t/a，机油定期更换，损耗率以 50%计，则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约为 0.2t/a，液压油定期更换，不考虑其损耗，则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8-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废抹布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抹布，废抹布年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2）生活垃圾

本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

(1)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拉拔油、机油、液压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表 3-8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机加工	化学品仓库及车间	/	0.4	2500	0.00016
2	拉拔油	机加工		/	0.2	2500	0.00008
3	机油	设备维护		/	0.2	2500	0.00008
4	液压油	设备维护		/	0.2	2500	0.00008
5	危废	废气处理等	危废仓库	/	6.16	50	0.1232
$\Sigma(qn/Qn)$							0.124

根据上表计算出 $Q < 1$ 。

(2) 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拉拔油、机油、液压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为：①润滑油、拉拔油、机油、液压油、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②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生产车间和仓库内的液体原辅料可能随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引起水体污染。

(3) 防范措施

①将润滑油、拉拔油、机油、液压油等液体原辅料密封存放，储存于阴凉、通风处。

②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

③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④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应立即停止相关

产污环节，并派专人负责维修。

此外，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

a.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b.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c.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d.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温度、有效运行。

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⑤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同时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定

期演练计划，加强演练。

表 3-9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	进入土壤、水体，造成土壤、水体污染	将润滑油、拉拔油、机油、液压油等液体原辅料密封存放，储存于阴凉、通风处。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
2	火灾	发生火灾，污染大气环境	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企业需建立“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的应急防控体系有效衔接。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下降，环境风险可控。

6、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从事铜板带、挤塑铜排、挤塑铝排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为造粒废气、挤塑废气、切割烟尘、食堂油烟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等。鉴于项目所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进行一般性地面硬化，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表 3-10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等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综上，在落实上述废水处理设施及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7、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及海宁市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政策要求可知，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

根据相关文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表 3-16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量建议值	变化量	总量来源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082	0.082	/	0.082	0.082	/	/	/
NH ₃ -N	0.030	0.030	/	0.030	0.030	/	/	/
VOCs	0.297	0.297	/	0.297	0.297	/	1:1	0.297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VOCs 按 1:1 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自行监 测要求 (监测 频次)	
					名称/文号	浓度 限值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 总烃	经活性炭装置处 理后通过15m高 排气筒高空排 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 572- 2015) 表5大 气 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1 次/半 年	1 次/年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2	2000(无量 纲)	1 次/年		
	DA002	食堂油 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 处理后高空排 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GB18 483-2001)	2.0mg/m ³	1 次/年		
	厂界无 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 996) 表2 二级标准	1.0mg/m ³	1 次/年		
		非甲烷 总烃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2	4.0mg/m ³			
		臭气浓 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 B37822-2019) 表A.1	20 (无量 纲)			
	车间外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6.0mg/m ³	1 次/年		
地表水 环境	DW001 纳管口	pH	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处理后纳管， 最终经海宁丁桥 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排入钱塘江。 项目所在地属于 海宁丁桥污水处 理厂纳管范围 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6~9	/	/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 油			100mg/L			
		NH ₃ -N			35mg/L			
		TP			8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 备，做好设备的 减振基础。合理 布局，注意维护 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的3类标准	昼间 65dB (A)；夜 间 55dB (A)	1 次/季		
电磁辐 射	/	/	/	/	/	/		
固体废 物	边角料、次品、一般包装材料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拉拔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金属粉尘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厂区地面硬化，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在落实分区防渗的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垂直入渗影响，对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极小。
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山河北侧、张家堰港东侧，属工业区，项目建设需进行土地平整，土方开挖，施工过程中会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造成些许影响，拟建项目施工期持续时间较短，待施工期结束后，由施工期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也会慢慢恢复。拟建项目不是生态型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通过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落实“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①将润滑油、拉拔油、机油、液压油等液体原辅料密封存放，储存于阴凉、通风处。②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③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④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应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并派专人负责维修。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同时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定期演练计划，加强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p> <p>项目实施后由总经理负责企业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员一名，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与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高全厂的环保管理水平。</p> <p>(2) 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运行情况，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企业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确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建立日常档案，搞好环保统计，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帐和固废处置记录台帐。</p>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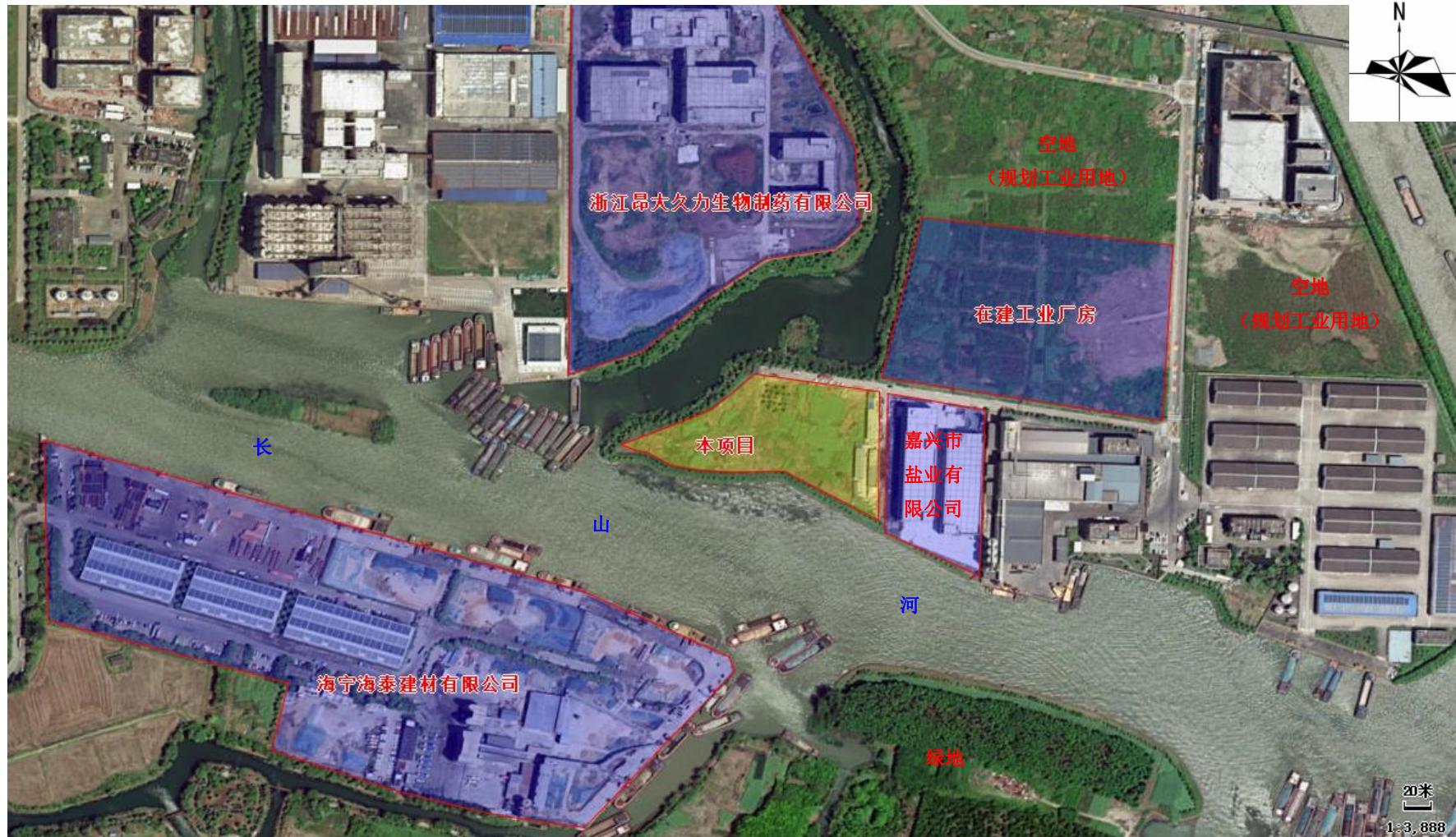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97	/	0.297	+0.297
	颗粒物	/	/	/	0.170	/	0.170	+0.170
废水	COD _{Cr}	/	/	/	0.082	/	0.082	+0.082
	NH ₃ -N	/	/	/	0.030	/	0.030	+0.03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285.6	/	285.6	+285.6
	次品	/	/	/	180	/	180	+180
	一般包装材料	/	/	/	0.15	/	0.15	+0.15
	金属粉尘	/	/	/	3.45	/	3.45	+3.45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24	/	0.24	+0.24
	废活性炭	/	/	/	4.52	/	4.52	+4.52
	废润滑油	/	/	/	0.75	/	0.75	+0.75
	废拉拔油	/	/	/	0.25	/	0.25	+0.25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液压油	/	/	/	0.2	/	0.2	+0.2
	废抹布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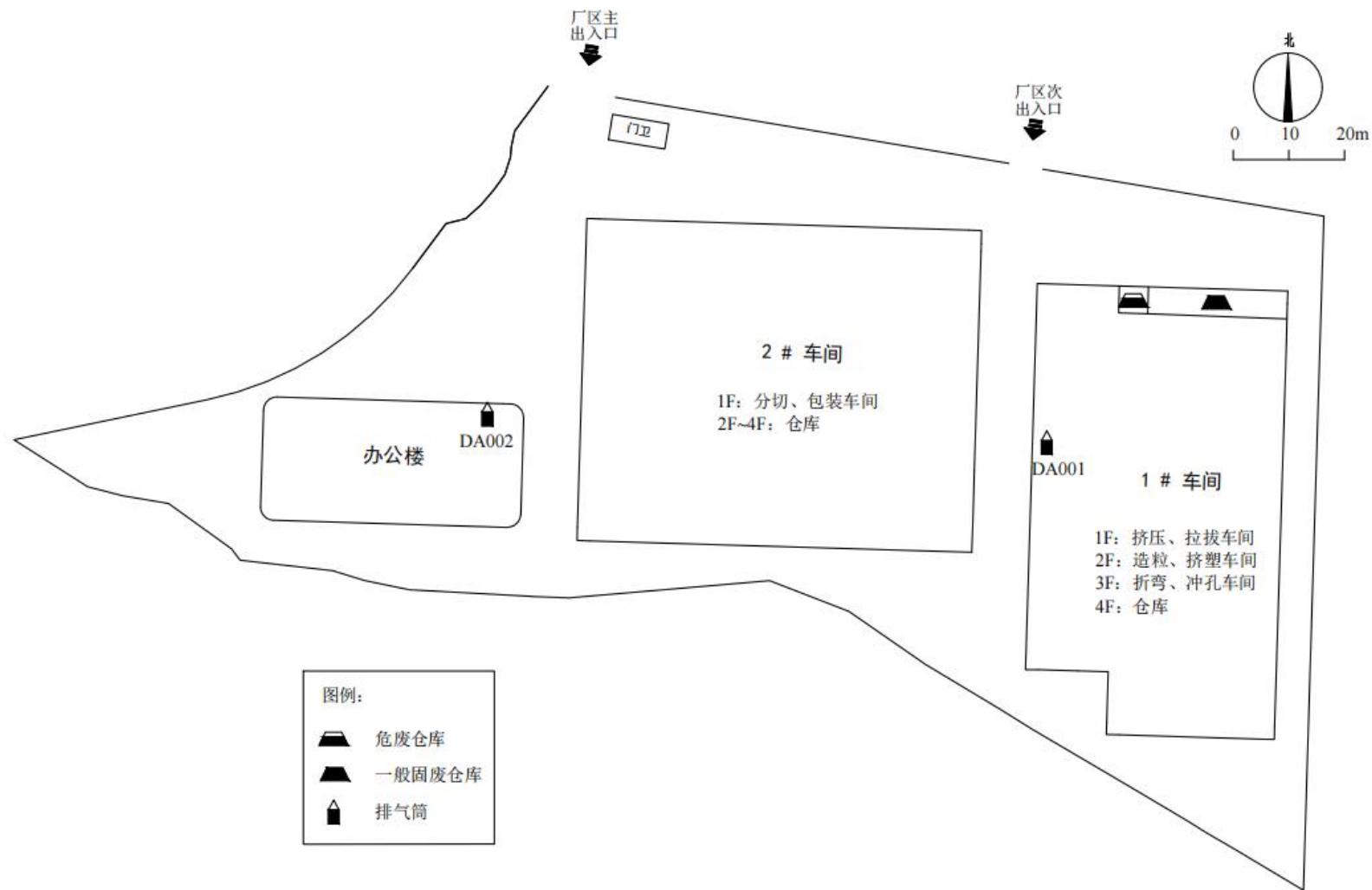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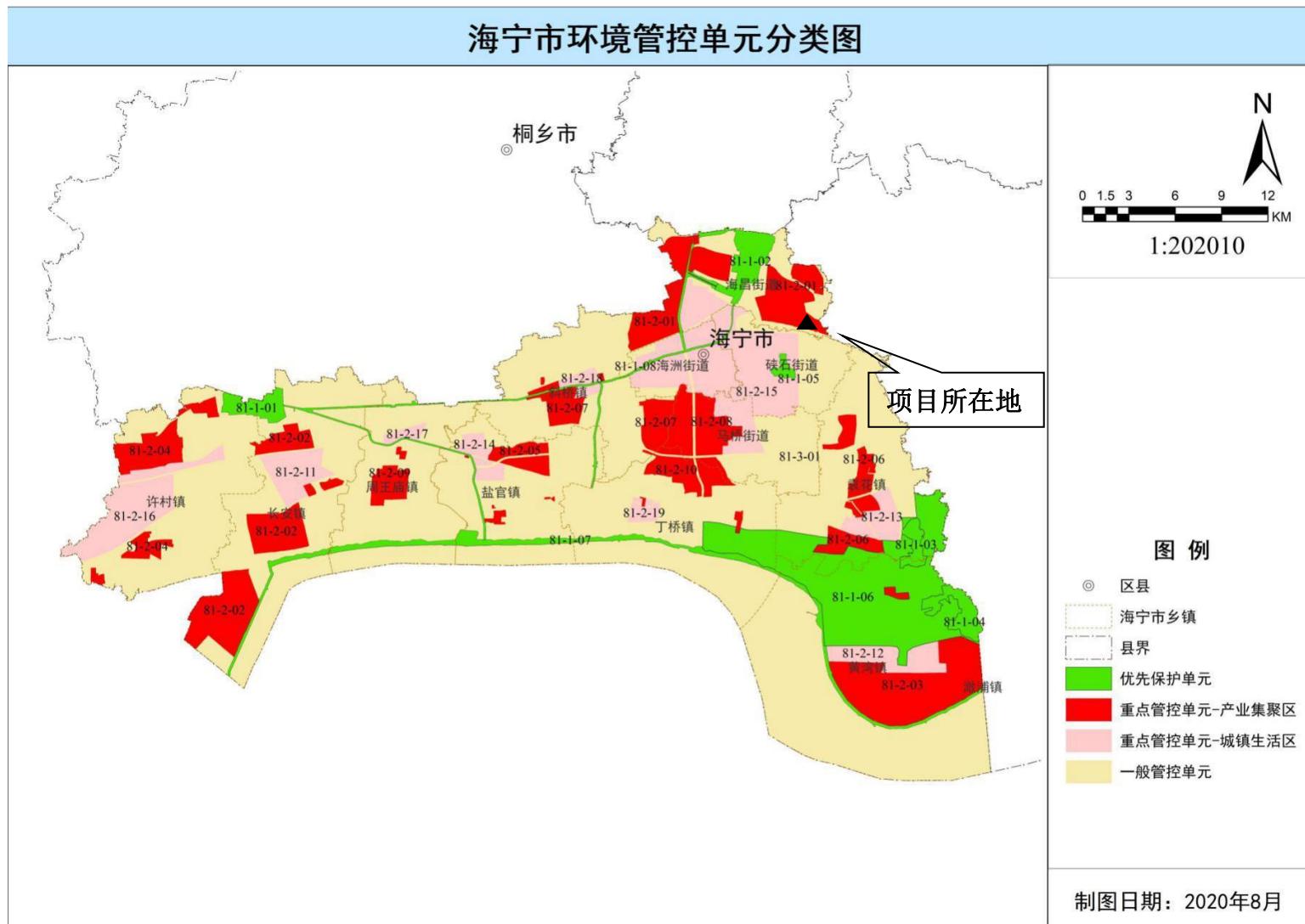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海宁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行政区划）



附图 8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项目备案基本信息表

2024/5/10 <https://tzxm.zjzw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projectuid=68b41287a7e94b059257d8622e6ce17d&d...>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4-04-22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404-330481-04-01-149902		
项目名称	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海宁市	审批机关	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海宁经济开发区长山河北侧、张家堰港东侧
项目类别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 \geq 180mAh/g，循环寿命2000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80%），负极材料（比容量 \geq 500mAh/g，循环寿命2000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80%），隔膜（厚度 \leq 12μm，孔隙率35%~60%，拉伸强度MD \geq 800kgf/cm ² ，TD \geq 800kgf/cm ² ）及负极氧化铝涂层材料；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效区：85%工作区效率 \geq 80%），车用DC/DC（输入电压100~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 \geq 750V，电流 \geq 300A；SiCMOSFET，电压等级 \geq 1200V，电流 \geq 600A）；纯电动重型卡车换电电池板系统；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燃料电池发动机（质量比功率 \geq 350W/kg），燃料电池堆（体积比功率 \geq 3kW/L），膜电极（铂用量 \leq 0.3g/kW），质子交换膜（质子电导率 \geq 0.08S/cm），双极板（金属双极板厚度 \leq 1.2mm，其他双极板厚度 \leq 1.6mm），低铂催化剂，碳纸（电阻率 \leq 3MΩ·cm），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泵，氢气引射器，增湿器，燃料电池控制系统，双向DC/DC，70MPa氢瓶及输送管阀，车载氢气浓度传感器；电动汽车用热泵空调，电动压缩机；电机驱动控制专用32位及以上芯片（不少于2个硬件内核，主频不低于180MHz，具备硬件加密等功能，芯片设计符合功能安全ASILC以上要求）；一体化电驱动总成（功率密度 \geq 2.5kW/kg）；高速减速器（最高输入转速 \geq 12000rpm，噪声 $<$ 75dB）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https://tzxm.zjzw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projectuid=68b41287a7e94b059257d8622e6ce17d&d... 1/5](https://tzxm.zjzw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projectuid=68b41287a7e94b059257d8622e6ce17d&d...)

建设规模及内容 (生产能 力)	本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新增总用地面积约16216 平方米(折合24.3亩)，新增总建筑面积3830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608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20平方米，购置精密分条机组、挤压机、挤塑生产线、3D自动成型流水线等高性能生产设备，形成年产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3.6万吨的生产能力，达产后产值约31000万元。						
拟开工时间	2024-06			拟建成时间	2026-05		
总投资 (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5000	5051.1	3848.9	1000	100	0	500	14500
资金来源 (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25000	0		18000			7000	0
总用地面积 (亩)	24.3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亩)	24.3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000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38307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36087		
新增建筑面积 (平方米)	38307						
土地获取方式	公开出让土地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意向用网运营商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部门	是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G3AJ24		成立日期	2021-02			
项目单位控股情况	私人控股		是否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是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丹枫路3号B区1栋						
	5000			人民币			

注册资金 (万元)				币种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文书送达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丹枫路3号B区1栋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冯海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顾晓震			项目负责人职务	副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511302244			项目负责人邮箱	1064191222@qq.com			
联系人姓名	顾晓震			联系人手机号	13511302244			
联系人邮箱	1064191222@qq.com							
设备清单1								
设备名称	纵剪机组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待定	设备数量	7	设备金额	700.0000	生产厂家	待定	
设备清单2								
设备名称	开平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待定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300.0000	生产厂家	待定	
设备清单3								
设备名称	挤压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待定	设备数量	4	设备金额	320.0000	生产厂家	待定	
设备清单4								
设备名称	拉拔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待定	设备数量	4	设备金额	200.0000	生产厂家	待定	
设备清单5								
设备名称	挤塑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待定	设备数量	8	设备金额	600.0000	生产厂家	待定	
设备清单6								
设备名称	3D折弯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待定	设备数量	4	设备金额	320.0000	生产厂家	待定	
设备清单7								
设备名称	造粒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待定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500.0000	生产厂家	待定	
设备清单8								
设备名称	剪切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待定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14.0000	生产厂家	待定	
设备清单9								

设备名称	超声在线检测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待定	设备数量	4	设备金额	80.0000	生产厂家	待定	
设备清单10								
设备名称	激光切割设备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待定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50.0000	生产厂家	待定	
设备清单11								
设备名称	冲孔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待定	设备数量	4	设备金额	80.0000	生产厂家	待定	
设备清单12								
设备名称	精密分调机组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待定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5.0000	生产厂家	待定	
设备清单13								
设备名称	起重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待定	设备数量	10	设备金额	20.0000	生产厂家	待定	
设备清单14								
设备名称	自动包装线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待定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100.0000	生产厂家	待定	
设备清单15								
设备名称	空压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待定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100.0000	生产厂家	待定	
设备清单16								
设备名称	冷却水泵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待定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30.0000	生产厂家	待定	
设备清单17								
设备名称	行车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待定	设备数量	10	设备金额	100.0000	生产厂家	待定	
设备清单18								
设备名称	风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待定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10.0000	生产厂家	待定	
设备清单19								
设备名称	冷却塔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待定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0.0000	生产厂家	待定	
设备清单20								
设备名称	废气处理设备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2024/5/10 <https://tzxm.zjz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projectuuid=68b41287a7e94b059257d8622e6ce17d&d...>

设备型号	待定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30.0000	生产厂家	待定
设备清单21							
设备名称	配电系统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待定	设备数量	3	设备金额	99.9000	生产厂家	待定
设备清单22							
设备名称	空调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待定	设备数量	30	设备金额	150.0000	生产厂家	待定
设备清单23							
设备名称	其他电器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待定	设备数量	40	设备金额	20.0000	生产厂家	待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4-330481-04-01-149902

https://tzxm.zjz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projectuuid=68b41287a7e94b059257d8622e6ce17d&deal_code=24... 5/5

附件3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投入生产。生产过程将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产生，我公司承诺在投产前将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并交其作安全处置。

特此承诺！

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同意环境影响文件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关于同意“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项目”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涉密内容，全文均可公开。

特此说明。

公司名称（公章）：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5 关于环境影响文件及企业法人承诺书信息公开的说明

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企业法人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不含涉密内容）以及企业法人承诺书已于 年 月 日在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开（<http://www.hzgcny.cn/>），说明材料如下。

公司名称（公章）：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名称）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申报的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项目，现已如实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特申请备案，并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1. 建设项目不在海宁经济开发区（中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2. 建设项目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区域规划环评和准入环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和区域产业政策及定位要求。
3. 登记表中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均符合企业实际。
4.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实事求是，真实可信，无失实行为。
5.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6.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7. 建设项目性质、地点、污染物种类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将重新报备。

承诺书对承诺方具有法律效力，承诺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备案申请

关于要求对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的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报上，请贵局备案。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我单位将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认真落实环保措施和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按环评要求完成各项环保措施。

特此申请和承诺。

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